

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合辦單位：中央研究院）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資格考試。最遲於修業第3學年度結束前，需通過資格考。
-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年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送交一份與論研究主題相關研究計畫摘要及論文指導委員會三至五名之名單。
- 四、博士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後，由學務委員會決定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3名。考生與資格考試委員聯繫決定口試日期後通知學程辦公室，並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研究計畫書給資格考試委員。
- 五、資格考試成績平均須達B-（含）以上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准予重考乙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本學程將依校方相關辦法辦理。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